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4988695892025100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泰山石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崇左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2021-2023年崇左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2021-2023年崇左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采购合同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1-2023年崇左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采购合同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崇左采备[2025]845号	南宁市泰山石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南宁市区内汽车定点维修厂	-	-	-	1	项	41529.60	41529.6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1529.6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壹仟伍佰贰拾玖元陆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崇左采备[2025]845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41529.6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和其质量保修按交通部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（2005年第7号令）的有关行业标准执行。乙方必须将相关的质量

标准及保证进行明确公示。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的质量保证期制度：

- （一）整车修理、总成修理、发动机修理、整车喷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100日。
- （二）二级维护、局部喷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30日。
- （三）一级维护、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10日。

（四）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6000公里或者60日；维修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

700公里或者7日。

（五）质量保证期中行驶的里程和日期指标，以先达到者为准。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。

（六）在维修及质量保证期内，送修车辆因同一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符合要求

为止，并做好返工档案的存查，如若甲方不要求乙方返工且已支付维修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相关维修费。

（七）乙方对甲方工作而涉及的数据、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，不得透露第三方，否则应赔偿因违反保密责任对甲方造成的任何损

失。

（八）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以致合同另一方蒙受损害时，受损方可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，赔偿包括受损

方因此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所有阶段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评估鉴定费、公告费、审计

费、差旅费等。

（九）违约方必须在明确赔偿责任后一个月内支付所有违约费用，否则，每月按违约总金额的1.5%交付违约金。

（十）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，若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十一）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本合同金额包含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的税费。由乙方应先提供等额发票，甲方再按实际付款。

（十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10210510924500488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